

(2023)浙0102民初755号

上海美凯龙智装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家义与被告上海美凯龙智装科技有限公司工伤保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2民初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46号

何建强:本院受理原告蔡建卫诉被告何建强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546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211号

杭州国鑫环境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龙腾电力配件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国鑫环境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23)浙0106民初1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32号

王杭鹏:本院受理原告吕斌与被告王杭鹏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475号

俞春来:本院受理原告陈妙娟与被告俞春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560号

王燕青、王文娟、王立宏:本院受理原告王欣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判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4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8655号

胡海光:本院受理原告丁小强与你方当事人民泰园林有限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0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9056号

黄昌进:本院受理原告郑建明与被告黄昌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9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07号

杭州餐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507号原告杭州桐庐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餐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5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8545号

黄良法、朱灵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江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良法、朱灵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8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82号

何敏娟:本院受理原告黄佳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申请人何敏娟对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83033.7元及截至2022年11月3日的利息损失9379.9元(此后的利息以借款本金83033.7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自2022年11月4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二、被申请人何敏娟对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申请人借款7000元;三、被申请人何敏娟对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申请人借款费650元。如被申请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履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1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931元,共计3041元,由被申请人何敏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763号

来建卫:本院受理原告冯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7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来建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冯建军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的标底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来建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冯建军公告费650元。如被申请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615号

宁波慈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慈源投资文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永超诉被告宁波慈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慈源投资文化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6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被申请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1426号

李继伟(1302211981****5715):本院受理的原告胡飞与被告李继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496号

朱燕:本院受理原告李伟斌与被告朱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696号

邓罗豫(4412241996****2329):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光仁与被告邓罗豫、刘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81号

上海克莉丝汀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余坚阳与上海克莉丝汀食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770号

李震(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礼门村359-2号):本院受理原告章佳娟与被告俞亮、方勇成、俞正荣、李震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3765号

宁波精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兰家勇:本院受理原告许培铭所诉你方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7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3766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的原告胡飞与被告邓罗豫、刘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701号

宋大红(公民身份号码5202111997****6653):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北仑艾特音乐酒吧有限公司与你大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14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3767号

宁波精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兰家勇:本院受理原告许培铭所诉你方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7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861号

王罕琛、黄丽萍:原告宁波巴丽丽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158号

史君: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工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464号

史君: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工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481号

上海意象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通管道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意象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368号

杭州星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宝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369号

曹汉武:本院受理原告赵达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150号

李国煌: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你方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书。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向你公司提出:李国煌即支付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2400元。由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1504号

李国煌: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你方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书。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向你公司提出:李国煌即支付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2400元。由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1504号

李国煌: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你方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书。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向你公司提出:李国煌即支付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2400元。由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1615号

李京:原告宁波合利得装饰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书。原告宁波合利得装饰有限公司向你公司提出:1.判令被告支付欠款1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3.判令被告赔偿损失10000元。由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3816号

阿格里发·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昆明市城东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东方巴士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书。原告宁波市东方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向你公司提出: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4700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误工费1000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护理费1000元;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住院伙食补助费100元;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营养费100元;6.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交通费100元;7.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住宿费100元;8.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9.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复印费100元;10.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鉴定费100元;1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交通费100元;1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误工费100元;1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护理费100元;1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营养费100元;1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住院伙食补助费100元;16.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交通费100元;17.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误工费100元;18.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护理费100元;19.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营养费100元;20.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住院伙食补助费100元;2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交通费100元;2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误工费100元;2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护理费100元;2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营养费100元;2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住院伙食补助费100元;26.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交通费100元;27.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误工费100元;28.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护理费100元;29.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营养费100元;3